

1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加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项目编号：310116000260611117604-16362025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药敏分析仪/Droplet48，生产厂为复星诊断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长兴路51号；

2. 千分之一天平/PX223ZH，生产厂为奥豪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71号；

3. 多通道三代测序仪/QPursue-6k，生产厂为北京齐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凤凰路618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上海纳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1日

